

# 2020年江汉区人大议案、代表建议和政协建议案、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方案

人大议案、代表建议和政协建议案、委员提案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参与管理国家事务、参政议政、履行法律监督和民主监督职能的重要内容和形式，是代表广大人民群众对经济建设、社会发展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。议案提案办理工作是政府服务群众的重要载体，也是接受群众监督的重要途径，更是建设责任政府、提升政府执行力的重要抓手。为全面做好2020年人大议案、代表建议和政协建议案、委员提案办理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区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、区政协十五届四次会议期间，共收到人大、政协议提案234件，其中：

### （一）区人大议案2件

1. 关于促进我区高中教育高质量发展案
2. 关于加快区级平台公司管理体制改革案

### （二）区人大建议130件

### （三）区政协建议案1件

关于“制定江汉产业地图 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”的建议案

### （四）区政协提案101件

省、市人大、政协会议后，还将有一批人大建议、政协提

案交由我区办理。

## 二、责任分工

**（一）关于区人大议案、区政协建议案的办理。**区人大议案、区政协建议案的办理任务责任分解下达后，主办单位受区人民政府委托，全权负责议案、建议案办理工作，统一协调解决办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。各会办单位要密切配合，认真完成主办单位要求会办的各项工作，确保办理任务如期完成。

**（二）关于区人大代表建议、区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。**由区政府办公室根据建议、提案的内容，按归口办理的原则，拟定主办单位和会办单位，由区人民政府统一交办，主办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办理责任人。

## 三、办理措施

**（一）统筹安排，制定办理方案。**各承办单位收到议提案后，要认真对照议提案分解表清点案件数，若有不属于本单位办理的议提案，需在交办后10天内退回并说明理由。对于已承诺办理的议提案，要注重统筹、科学安排，把议提案办理与本职工工作有机结合起来，认真研究、抓好落实，明确分工、责任到人，制定办理方案，高质量、高效率完成承办任务。

**（二）深入调研，有序推进办理。**各承办单位在办理中要立足解决实际问题，创新办理举措，突出工作重点，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确保办理工作的科学性、可行性；要抓紧时间集中力量推进办理，办结一件答复一件，充分发挥建议、提案的作用。

**（三）积极沟通，提升办理质量。**各承办单位办理前要反复研读议提案原案，与代表委员及时进行沟通联系，充分了解代表委员提出建议的初衷；办理过程中要充分听取代表委员意见建议，对个性问题及时办理解决，对复杂问题提出办理意见，争取代表委员的理解和支持；办理任务完成后要尽可能邀请代表委员检查验收办理效果，对短期内暂难解决的问题，分析原因，主动与代表委员交换意见，进一步做好解释答复工作，提升办结率和满意率。

**（四）严格时限，按时办结回复。**各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办理答复；其中，省、市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和区人大建议应于2020年6月1日前全部办理答复，区政协提案应于2020年7月1日前全部办理答复，闭会期间的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，应于交办后3个月内全部办理答复，并做到走访率100%，满意率95%以上。

#### **四、工作要求**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承办单位要加强议提案办理的组织领导，将之纳入本单位整体工作布局，坚持“一把手”负总责，实行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、承办部门负责人和具体经办人员分级负责制，明确每一个环节的责任。

**（二）强化办理实效。**以增强办理实效为目标，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、着眼民生、服务社会，将议提案办理与重点工作相结合，下真功、使实劲，用真心、求实效。按要求对办

理完成事项进行归档汇总，同时对议提案办理工作进行复查落实，做到书面答复与实际情况一致，推动办理由“答复型”向“落实型”转变，确保办理工作落在实处。

**（三）加强跟踪督办。**各承办单位要加强自身的督促检查，推动建议提案所提问题尽快解决和答复。区政府督查室负责全程督办，积极配合区人大代工委、区政协提案委对议案、建议案、重点建议、重点提案办理进度适时进行检查。区政府办公室将定期调度，建立议提案办理工作协调和情况通报制度，确保按进度完成办理任务。